

# 校园霸凌问题引发的关于马克思主义人学理论的思考

李佳璐

( 哈尔滨师范大学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150025 )

摘要: 本文以分析校园霸凌的内涵、形成原因和分类为切入点, 首先对校园霸凌问题进行概述。其次, 结合马克思主义人学理论中关于人的价值观念的理论, 阐述校园霸凌中体现出的人的个性的丧失、人的权利缺失和人的异化的现象。

在探究上述问题时, 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 兼顾霸凌者与受害者的研究, 将研究对象分别放在学校社会和市民社会这两个社会中去探究其所形成的两种社会关系。一方面, 在分析研究对象所处的不同的社会关系时, 易发现霸凌行为和被霸凌事件的动因; 另一方面, 可以在人学理论的基础上, 有针对性的分析霸凌行为对研究对象造成的价值观和行为上的影响。

最后, 通过分析和反思得出, 我们不但要推进关于马克思主义人学理论的学习, 让学生以人道主义的立场去理解人学, 还要任课教师对学生加以引导, 鼓励学生进行关于人的反思, 进而使学生明确自己在社会中的地位角色, 增强对他人的共情能力和同理心, 以减少校园霸凌事件再次发生。

关键词: 校园霸凌 马克思主义人学理论 人的价值观

## 一、校园霸凌问题概述

### (一) 校园霸凌的界定

在研究校园霸凌问题时, 我们首先要弄清楚霸凌、欺凌和暴力之间的区别和联系, 便于对校园霸凌问题进行更细致的研究。

首先, 霸凌、欺凌和暴力的内涵不同。

霸凌, 是英文“bully”一词的音译, 指恃强欺弱者、恶霸。霸凌是一种有意图或无意图单纯习惯性的攻击性行为, 通常会发生在生理力量、社交力量不对等的学生间。国际上较接受的是挪威学者丹奥维斯对霸凌的定义: 一个学生长时间并重复地暴露于一个或多个学生主导的负面行为之下。

2017年11月22日教育部等十部门印发的《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中明确了学生欺凌的界定: 中小学生欺凌是发生在校园(包括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内外、学生之间, 一方(个体或群体)单次或多次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侮辱, 造成另一方(个体或群体)身体伤害、财产损失或精神损害等的事件。<sup>1</sup>

由此可知, 学生之间偶尔的、冲动之下的行为并不能被归类到上述三种行为中。

其次, 霸凌、欺凌和暴力的程度不同。

暴力行为通常都是偶发性的, 极少是长期、频繁的, 且通常规模较大、受害学生常伴有明显外伤, 因此便于区分, 所以我们在此处主要说明欺凌和霸凌之间的程度区别。

欺凌和霸凌行为的严重程度是逐渐递进的, 霸凌行为中, 霸凌者的社会力量和生理力量、霸凌者的行为意图上较欺凌行为都更为强大、强烈, 受害学生通常是一人, 在霸凌行为下难以反抗甚至不敢反抗, 因此相较于欺凌行为来讲更难被发现。

综上所述, 校园霸凌是长期性且多发性的事件, 且有较强隐蔽性。

最后, 霸凌、欺凌和暴力之间的联系。

霸凌、欺凌与暴力之间存在交集, 在欺凌与霸凌行为发生频繁或情节严重时, 则可以划分到暴力范畴内, 例如欺凌与霸凌所涉及的肢体暴力、言语暴力或冷暴力等都是暴力行为的表现形式, 且实施欺凌、霸凌与暴力行为的意图都是给对方造成不同程度的伤害, 这是三者之间的联系。

### (二) 校园霸凌的类型

霸凌行为是多种多样的, 产生霸凌行为的主观原因也是多样的, 因此只大致归类是不恰当的。所以本节将从上述两个角度出发

进行分别的归类和分析。

首先, 按照霸凌行为产生的后果是否明显, 可以分为直接霸凌和间接霸凌。

第一, 直接霸凌。这种霸凌行为通常会导导致明显的身体或精神伤害, 如对受害学生进行直接的踢、打、骂、拿走别人的东西、推、挤、吼叫、诅咒、威胁等。<sup>2</sup>

第二, 间接霸凌。这种霸凌行为不易被人发觉, 有较强的隐蔽性。霸凌学生通常采用编排和散播受害学生不实信息、鼓动其他同学孤立和排挤受害学生等方式, 破坏受害学生的人际关系网, 使之陷入到孤立无援的境地, 造成严重的心灵创伤, 甚至抑郁。

其次, 从霸凌者的主观原因出发, 可以分为征服性霸凌、报复性霸凌以及早恋型霸凌。

第一, 征服性霸凌。此类霸凌行为的出发点在于霸凌者想通过这种行为来证明自己在学校或者班级中的地位, 它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首先表现在高年级同学对低年级同学的霸凌上, 他们通过勒索财物、恐吓等手段在低年级同学面前树立威信, 在恃强凌弱中获得某种优越感。其次表现在对于成绩优异学生的霸凌, 这种霸凌行为主要来源于霸凌者心中存在的嫉妒与羡慕, 认为自己不能拥有的东西别人拥有了就是错的。最后表现在霸凌者因为家庭原因而形成了错误的心理认知, 导致霸凌行为发生。

第二, 报复性霸凌。其特点是: 通常由曾经的被霸凌方发起, 在自身某方面条件发生巨大变化后去反攻击曾经伤害过自己的学生, 这种行为属于霸凌行为的恶性循环。<sup>3</sup>

有些学生只报复霸凌过他们的人; 而有些学生为了今后不再被霸凌开始对所有人进行无差别攻击, 成为新的霸凌者; 还有些学生因为报复失败而遭受到更为恶劣的霸凌。

第三, 早恋型霸凌。初中时期是学生情感发展的关键阶段, 也是对两性之间开始有了朦胧认知的阶段, 许多学生分不清情感之间的界限而容易早恋。这种霸凌行为顺势滋生, 比如某人与自己心仪的男孩或女孩说话、玩笑, 让自己吃了醋, 那么自己就应当对那人进行恐吓、教训, 这种类型的霸凌通常是男生霸凌男生、女生霸凌女生, 而且早恋型霸凌在霸凌行为中也十分常见。

## 二、校园霸凌问题引起的人的异化

### (一) 受害者的异化

上文提及的霸凌类型中, 可以看出校园霸凌的受害者在身体力量、家庭条件、外貌或性取向上, 较欺凌者或其他同学来说均处于“弱勢地位”。学生若因此被其他同学视为异类而遭受霸凌, 实际

上违背了受害者长期以来接受的有关人道主义的教育,易使受害者产生一种与原本认知的割裂感,导致自我认同感和个人主体性的丧失,最终导致自身的异化。

自我认知扭曲。马克思对作为特定社会群体成员的个人所具有的某种特殊社会特征的个性做过具体阐述。即把人作为社会人放在其所属的社会关系中去评价个人的主体性。其中包括个人特殊的心理特征、社会关系特征和道德精神面貌特征。受害者因上述各类原因被定为成异类,不被其所处的社会关系所接受,在被霸凌的过程中会产生对自我认知的扭曲,不再认同群体间人与人在社会特征上可以存在不同,甚至默认受害者有罪论。若被霸凌学生无法接受及时的心理疏导或产生自我怀疑而拒绝与人沟通,这种扭曲的认知会导致学生产生报复心理甚至自杀倾向。

产生报复心理。作为个人对外部世界独特的主体倾向性的个性,主要包括个人心理倾向性、社会倾向性和个人对这种倾向性的追求。报复性心理的产生受被霸凌学生主观意愿的影响,学生先是由于个人能力、独立自主性、自由自觉性和创造性都无法做出正确的评估,在处理与他人和与社会的关系问题上也失去了积极的能动性。由此产生的自我否定感和怨恨感使部分受害学生将报复心理转化为报复行动,即又将自己变为新一轮的霸凌者。这不仅形成了霸凌与被霸凌的恶性循环,而且对社会也具有难以估计的危害。

## (二) 霸凌者的异化

霸凌者可分为实施者和旁观者。实施者为了满足内心扭曲的优越感,蓄意在校园中建立等级制度,主动对处于弱势地位的学生进行直接或间接的霸凌,剥夺了人人平等的权利,侵害了同学们的人权。而旁观者出于同侪压力,不敢对被霸凌者申张正义,害怕自己成为下一个被霸凌的对象,这体现出了旁观者对于社会规则和人权的漠视。

崇拜暴力。对霸凌实施者来说,马克思主义学所提倡的尊重与自由无法唤起他们的同理心。从人的本质来看,人之所以为人,是因为人的本质是从根本上区别于动物的,动物会遵循本能去争夺与厮杀,而人是在实践与反思中生存下去的。人本该凭借自己的主观能动性去创造一个属人的美好的世界,现今却反过来被原始暴力带来的感官刺激支配。这是人的本质的异化。

利己主义。对于旁观者而言,不参与霸凌行为就等同于没有对他人进行霸凌,这是一种典型的自我欺骗机制。理想的人性与现实世界的非人性的外表,是一切人道主义的隐蔽的本源。<sup>4</sup>从人的本性来说,人虽然受肉体组织以及各种原初类条件的制约,但人的意志永远是自由的,我们不提倡以暴制暴,但旁观者可以采取其他方式去帮助被霸凌的同学,懦弱或许才是恶的源头。这种冷漠的无动于衷,是人的本性的异化。

## 三、校园霸凌问题引发的关于人的价值观的反思

### (一) 校园霸凌中人的个性的丧失

人类特性向动物类特性趋近。人与动物的区别是从人的一般类特性或类本质上进行规定的。人的类本质使人类能够进行自由自觉的活动,人可以依照自己的主观能动性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这也是对人的主体性的肯定。同时,这也体现出了人的必然性,即必须追求和实现这种主体性,否则,人将沦为动物。在校园霸凌问题中,霸凌者违背了作为人的主体性,他们依靠暴力手段刺激自己头脑中的奖赏回路以获取满足感,将美好的属人的世界改造为消极的属人的世界。这种依靠动物本能愉悦自己的方式体现出的是人性在向动物性趋近;被霸凌者丧失了主体性,他的思想和行为都受到了不公正的限制,因此无法进行自由自觉的活动,遑论成为建立自己

的理想世界的主体。

人的个性被暴力抹杀。从个人和他人、社会的区别来理解,人的个性是指人的特殊性,指的是单个人的本质。人的个性体现在唯一性、不可重复性、独特性和不可取代性、自我性。它表明每个人都是不可被取代的、独一无二的人。而在霸凌事件中,他们所表现出的个性和独特性被打压、作为人的尊严被践踏,被霸凌者不再被看作是值得尊重的人,作为人的独特性也随之丧失。

### (二) 校园霸凌中人的权利的缺失

从人的类本质来看,人权应该包含人作为人类所拥有的一般权利。这是在强调人与人之间的平等性,强调人人都有作为人的尊严和价值,都有实现人性的自由。任何人都没有权利根据自己的好恶去霸凌他人,霸凌行为本身就是一种违背公平与尊严的违法行为,它侵害的是人作为人应有的一般权利,会使人模糊自己作为人的独立意识,进一步沦为霸凌者的猎物。

从人和社会的关系来看,马克思认为,人不仅是类存在物,更是社会存在物,人是什么样的,是与社会关系的状况一致的,人的社会权利是什么样的,是与他所处的社会关系的状况是一致的。<sup>5</sup>校园作为一个特殊的社会,学生之间的关系就表现为特殊的社会关系。而霸凌问题的发生,正是霸凌者意图在校园社会中建立起等级秩序,学生之间就会形成不平等的等级社会关系。被霸凌者在这种不平等的社会关系的制约下,自身的权利也会相应的被削减,更有甚者会被剥夺生命权。

从作为有个性的个人来看,人权还包括每个人作为个人应该享有的个别权利,如独立自主权。学生一旦成为被霸凌的对象,他们就成为了霸凌者的附属品,他们的一切实践活动都需要遵守霸凌者的喜好,即在被霸凌的阶段中,学生的现实生活都被人支配、受人约束。这样一来,被霸凌者无法按照自己的规划独立自主的发展自己,因此作为人的个别权利也难以实现。

## 四、结语

校园霸凌问题背后,映射出的是物质条件日益丰富的情况下人的经济水平与精神层次不对等的现象。精神层面的匮乏与空虚,使人的异化与人的价值观扭曲的情况更为明显。在霸凌事件中,霸凌者与被霸凌者倾向于遵从动物性本能来支配自身的行为,即不同程度的失去了自己作为有能动性的人的权利和价值追求,迷失了自己的类本质。因此,在进行马克思主义学教育时,不仅要重视理论学习,还要重视对同学们的引导,让学生自觉地在学习中对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世界的关系进行思考。这样既可以更好的认识到实践着的人在世界中所处的地位,又可以培养学生的共情能力与同理心,减少校园霸凌事件再次发生。

### 参考文献:

- [1] 沈恒炎,燕宏远主编,《国外学者论人 and 人道主义》[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1.
-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 [3] 韩庆祥,现实逻辑中的人:马克思的人学理论研究[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1).
- [4] 王玉香,农村留守儿童校园欺凌问题的质性研究[J].实证调研,2016(12).
- [5] Olweus D. Aggression in the school; bullies and victimization in school peer groups. [J], The psychologist, 1991(4).
- [6] 《加强中小学生学习欺凌综合治理方案》[R].2017(6).